##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 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与其控制的企业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汇聚")于 2017年5月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的中利集团无限售流通股44,300,000股(占中利集团股份总数的6.91%,占其本人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的16.54%)转让给常熟汇聚。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王柏兴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300,000股转让给常熟汇聚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5月19日办理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 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由 267,827,337 股变更为 223,527,337 股,持有比例由 41.76%变更为 34.85%,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汇聚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由 0 股变更为 44,300,000 股,持有比例由 0%变更为 6.91%,成为持股 5%以上股东。王柏兴先生间接持有中利集团股份比例由 3.91%变更为 10.82%,王柏兴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利集团股份比例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17年5月22日

